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1號

原告 邱清淇即生騰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邱樹生

被告 品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元彰

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捌仟零柒拾貳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承攬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新建工程-1~2樓水電工程（下稱系爭水電工程），於民國111年1月開工，被告分別於112年1月30日給付新臺幣（下同）112,268元、112年10月15日給付117,732元、113年2月7日給付8萬元，而本件原告已施作之總工程款為888,072元，尚欠工程款578,072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8,07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所提書狀略以：被告雖有委託原告承攬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水電工程（即系爭水電工程），惟當時口頭約定總工程費用為50萬元，原

01 告需配合被告整體工程進度施工，原告即陸續進場施工，原
02 告起初有配合被告施工進度施作，被告亦依工程進度計價給
03 付原告，然迄113年3月間因新北市政府建管處尚未核准變更
04 設計，因此整體施工暫時停工，原告亦同時停工，近日仍未
05 復工。而依原告目前施作之工程均尚未完工驗收，如何請領
06 工程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LINE
08 對話紀錄、施作照片及副件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3年
09 度司促字第30767號卷〈下稱司促卷〉第13至51、90頁），
10 而被告亦不爭執原告向其承攬系爭水電工程（見本院卷第45
11 頁），惟辯稱：系爭水電工程約定總工程費用為50萬元等
12 語，此雖據被告提出明細表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
13 然此為原告所否認，而觀諸該紙明細表並無原告或被告簽
14 名，自難認上開明細表為系爭水電工程之合約明細內容，是
15 被告據此辯稱兩造約定總工程款為50萬元之情，尚難採信。
16 至被告雖又辯稱：系爭水電工程因總工程於114年3月停工而
17 一併停工，原告施作之工程尚未完工驗收，不得請款等語，
18 惟被告亦自承於原告進場施工後，被告依工程進度計價予原
19 告之情，有被告提出之民事答辯狀可佐（見本院卷第45
20 頁），參以原告提出其與被告法定代理人許振榮間之LINE對
21 話紀錄，可知：「1月28日週一 原告：請款單1、税金2500
22 0、2, 男女所本工程125000, 總金額150000請款。淋浴間的插
23 座廢除抹平」、「2月5日週一 原告：明天我有過去裝馬桶
24 你要用現金給我還是用匯的」等語（見司促卷第13頁），益
25 徵本件係依工程進度向被告請款，是被告辯稱：系爭水電工
26 程尚未完工驗收不得請款等語，顯無可採。再者，觀諸上開
27 LINE對話紀錄：「3月14日週四 許振榮（即被告法代）廁所
28 內外工程暫緩繼續施作，上方資材室也一樣，就此暫停」等
29 語（見司促卷第15頁），雖堪認定系爭水電工程確如被告所
30 稱：於114年3月暫時停工乙情無誤。然原告亦隨即向被告請
31 領已施作之工程款：「3月22日週五 原告以LINE傳送2紙手

01 寫請款明細。」、「3月24日週日 原告：過年你還差我5000
02 0 5月5號再幫我匯過來」……「5月20日週一 被告：現領31
03 0000 結算開票」、「5月21日週二 被告：1,本工程590000
04 元 2. 避雷器43000元 3. 修繕廚房,大門柵欄13900元整 4,廚
05 房整修工程77312-元整 5,佛堂追加排水給排水一二樓小便
06 鬥馬桶更改56000元 6,民宿上廁所下廁所配給排水糞管跟蹲
07 馬桶安裝器具安裝82560元整 7開發票500000+25000的……
08 3,還要給付578072元整 請查核對」、「5月23日週四 許振
09 榮：請附原報價單以利核對，謝謝。 原告：傳真機給我號
10 碼。 許振榮：00-00000000。5月24日週五 原告：傳真二有
11 5」等節，有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司促卷第15至21頁），
12 可知系爭水電工程雖於113年3月間暫時停工，惟原告就已施
13 作之部分已檢具單據向被告請款578,072元，被告於LINE對
14 話中對原告之請款亦未有表示總工程已停工，全部工程尚未
15 完工不得請款之爭執，僅係要求原告提出報價單核對明細。
16 再依原告提出之副件明細，可知本件總工程款為888,072
17 元，而被告於112年1月30日給付112,268元、112年10月15日
18 給付117,732元、113年2月7日給付8萬元，尚餘工程款578,0
19 72元（計算式：888,072元－112,268元－117,732元－8萬元
20 =578,072元），綜上，足徵被告上開所辯，顯與事證不
21 符，難以採信。是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已施作之工程餘款578,072元，洵屬有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8,072
24 元，及自114年2月14日（即支付命令送達翌日，送達證書見
25 本院司促卷第9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計算
2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9 述。又被告雖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表示：因交通延誤
30 未能如期到庭，請求准予延展期日等語，然被告並未提出任
31 何交通延誤資料，尚難認屬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正當事由，

01 是本件既經原告合法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即無從再
02 開辯論而延展期日，附此敘明。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賴峻權